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
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说明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批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 2224 号）；对本次交易标的分别出具的《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 2225 号）、《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拟重组经营性资产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 2223 号）及出具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备考审阅报告》（编号：利安达专字【2021】第 2226 号）；批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分别出具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368 号）、《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所涉及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367 号）。

特此说明。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